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7期（总153期）】

发布日期：2026年3月2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中国将20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二) 商务部就加拿大对华相关限制性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

【美国】

- (一) 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关税”越权
- (二) 特朗普新加征关税税率加码至15%
- (三) 特朗普考虑对6大行业产品加征关税
- (四) 大疆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提起对FCC无人机禁令的司法审查
- (五) 美方公布新一轮涉伊朗制裁名单
- (六) 美国337调查案件动态

【欧盟】

- (一) 欧洲议会暂停审批欧美贸易协议
- (二) 欧盟依《数字服务法》对Shein启动调查
- (三) 欧盟将两家中国贷款机构从对俄第20轮制裁清单中移除
- (四) 欧洲加快数字欧元布局

【其他】

- (一) 英国对俄罗斯实施四年来最大规模制裁
- (二) 韩财长：韩美贸易协议依然有效
- (三) 印度重申购买俄委石油的立场没有改变
- (四) 以色列和印度宣布建立“特殊战略伙伴关系”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1项婴儿床相关措施
- (二) 美国通报1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 (三) 欧盟通报1项卡车和公共汽车相关措施
- (四) 丹麦通报1项车辆的内部布置和设备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中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对外发布两则公告，决定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同时决定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两则公告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

一是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 20 家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实体列入管控名单。列单后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另一方面是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是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 20 家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列单后，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发言人表示，对于被列单的日本实体，按照此次公告措施执行；对于未列入的日本实体，如涉及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或者涉及有助于提

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按照《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规定，禁止对其出口两用物项。上述措施目的是制止日本“再军事化”和拥核企图，完全正当、合理、合法。中方依法列单的行为仅针对少数日本实体，相关措施仅针对两用物项，不影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诚信守法的日本实体完全无需担心。

（来源：新华网）

（二）商务部就加拿大对华相关限制性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

2025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2025年第11号公告，公布就加拿大对华相关限制性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的裁定并采取反歧视措施。公告有效期为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反歧视调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2024年9月26日，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40号公告，决定就加拿大对自中国进口相关机动车辆和钢铝产品采取的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

2025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2025年第11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相关规定，就加拿大对自中国进口相关机动车辆和钢铝产品加征关税等歧视性措施，采取反歧视措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二、措施的调整

根据商务部2025年第11号公告，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反歧视措施可以按程序调整、中止或取消，包括：

（一）被调查国（地区）政府已经调整或者取消被调查的措施或者做法；

（二）被调查国（地区）政府已经就造成的损害向中国提供适当的补偿；

- (三) 被调查国（地区）和中国通过磋商等方式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 (四) 被调查国（地区）政府进一步采取实质性措施；
- (五) 其他适当情形。

近期，中国和加拿大就处理有关经贸问题形成了初步联合安排，加拿大政府正式宣布部分调整对自中国进口钢铝产品采取的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商务部经认定，符合上述（一）、（三）项情形，决定对现行反歧视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不加征反歧视措施相关关税。

同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3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不加征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油渣饼、豌豆加征的 100% 关税以及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龙虾、蟹加征的 25% 关税。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关税”越权

当地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里程碑”式判决：以 6 比 3 的多数意见，裁定特朗普政府依靠“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的一揽子全球关税缺乏法律依据，大部分关税自一开始就“无权征收”，因此无效。

这意味着，支撑特朗普第二任期“关税政策”的一根重要支柱被法院抽走，不仅直接牵动数千亿美元贸易与可能高达数百亿美元的关税退款，也给未来任何总统动用“紧急权力”实施大规模经济政策划下了红线，同时迫使白宫在接下来的操作中，从“快、猛、覆盖面大”的行政手段，转向“更慢、更程序化、更容易被诉讼牵制”的传统贸易路径。

判决公布后，特朗普迅速宣布将通过其他法律手段推出新的 10% 全球关税，誓言“不会后退一步”。与此同时，美国舆论围绕总统权力、国会授权和美国对外经济路线的争论则全面升级。

判决甫一落地，特朗普的反应就表明，他并不打算收兵，而是要换一条路继续往前冲。

第一步，迅速宣布新的 10% 全球关税。当地时间 2 月 24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发表国情咨文演讲时表示，美国的关税措施将依据其他法律条款继续维持有效。

特朗普在演讲中还表示，他已与多家大型科技公司达成承诺，这些公司同意自行承担其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费用，而不会由公众买单。

这次不再依靠 IEEPA，而是转向《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这条法律原本是为解决国际收支危机准备的，允许总统在短期内对进口加征附加关税或实行限制，但有明确的时间和程序限制，通常最多只能持续 150 天，若想延长，就需要与国会合作。可以说，这是一根“短期大棒”，可以即

时制造压力，但难以成为长期稳定的政策基础。

第二步，加重对传统贸易工具的依赖。白宫与相关部门已释放信号，要更系统地利用两个“老熟人”：一是 232 条款，以国家安全为由，对钢铁、铝、汽车等关键行业继续加征或维持高关税；二是 301 条款，专门针对所谓“不公平贸易行为”展开新调查，并以此为依据施加新的惩罚性关税。相比 IEEPA，这些工具虽然法律基础更明确，不太容易再被最高法一刀切掉，但程序更复杂，费时更漫长，也更容易引发对方反制与盟友摩擦。

第三步，用关税之外的隐形墙做补充。在供应链、安全和地缘政治高度交织的当下，美国政府有很多不以“关税”命名但效果类似的工具，譬如：更严格的出口管制；加强对外资的并购审查；调整政府采购规则，把“美国制造”“友岸制造”写进招标条件；再配上税收优惠、补贴和基础设施投资，引导企业产能回流本土。这些政策组合拳，虽然不如一刀 10% 全球关税来得简单迅速，但实际效果上，同样可以重塑贸易与投资流向。

美国国内对这一轮关税政策的质疑声浪持续高涨，认为此举将进一步加剧市场动荡，其最终代价将由美国民众和企业承担。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指出，该关税决定进一步放大了市场不安情绪，让企业经营始终处于不明朗状态。《纽约时报》表示，自 2025 年以来，美国激进且反复无常的关税威胁已让盟国关系紧张、全球市场动荡，美国企业和消费者更是被迫承担部分进口关税成本。美国税收基金会测算显示，美国政府 2025 年加征的关税平均给每个美国家庭增加约 1000 美元税负。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娜塔莎·萨林表示，2025 年以来，美国实际关税税率已变动超 60 次，持续的政策摇摆让普通家庭难以规划预算，企业无法制定定价、采购库存或扩大业务，这种不确定性成为经济发展的巨大阻碍。

欧盟委员会 22 日发表声明表示，美方当前做法不利于实现“公平、平衡和互惠”的跨大西洋贸易，要求美方就最新关税措施作出“完全清晰”的说明，同时警告不可预测的关税政策将严重破坏全球市场信心。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贝恩德·兰格直言，美方提高关税的举措造成了“纯

粹的关税混乱”，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已考虑推迟原计划于2月24日举行的欧美贸易协定投票。

加拿大政府加美贸易部长多米尼克·勒布朗表示，美最高法院的裁决与加方长期以来的立场相吻合，即美方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关税“毫无道理”。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国际政策与新北美倡议项目主任卡洛·戴德表示，美方以所谓紧急状态为借口随意加征关税，这种不确定性带来的损害远比实际征收关税本身更大，随时可能变动的关税威胁会让企业失去调整经营的能力。

巴西《圣保罗页报》援引巴西瓦加斯基金会经济学教授乔尔森·桑帕约的话表示，特朗普政府提高关税的举措会给美国经济带来不确定性。巴西阿曼多·阿尔瓦雷斯·彭特亚多基金会国际关系学教授维尼修斯·维埃拉认为，特朗普政府的做法既不符合美国的贸易政策立法，也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22日发表声明称，正与美方相关机构沟通，厘清新一轮关税的实施细节。新加坡副总理兼贸工部长颜金勇表示，新加坡需要为全球贸易环境的“根本性变化”做好准备，贸易领域的“不确定性将是长期状态”。新加坡公共服务统筹部长兼国防部长陈振声表示，关税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和间接冲击新加坡经济生态，若企业投资持续下滑，长期可能对就业市场造成较大影响。

泰国商会和贸易委员会主席颇吉·阿兰瓦塔纳农表示，美国贸易政策已进入高度不确定阶段。美方宣布将“全球进口关税”税率从10%提高到15%，这一举措将加大包括泰国在内的出口国压力。泰国工业联合会主席克里恩克莱·蒂恩努库尔说，泰国多个行业将直接受到“全球进口关税”影响，在全球需求放缓背景下削弱泰国相关行业竞争力。

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22日表示，政府密切关注美国国内有关关税裁决的法律进展，马方正与华盛顿及东盟伙伴保持协调。马来西亚电气和电子协会主席陈鼎耀透露，此前的关税政策已给行业规划与定价带来不确定

性，新一轮措施让挑战进一步加剧，当地出口美国的中小企业已明显受冲击，不少企业已开始通过出口市场多元化、重新设计产品组合等方式降低关税影响。

（来源：央视新闻）

（二）特朗普新加征关税税率加码至 15%

美国最高法院 2 月 20 日裁决美国政府征收大规模关税政策“越权”后，美总统特朗普立即祭出新的行政令，宣布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对来自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

当地时间 2 月 2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其社交平台“真实社交”上发文称，将把原本于 20 日宣布的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的税率水平提高至 15%。特朗普在文中称，“基于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 日就关税问题作出的裁决进行全面、详尽且完整的审查——该裁决荒谬、措辞拙劣且极端反美”，“将自即日起，把目前对全球各国征收的 10% 统一关税，提高至完全被允许、并经过法律检验的 15% 水平。”特朗普表示，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美国政府将确定并公布新的、在法律上允许的关税措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近期关税调整举措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凌晨，美国海关已根据美方相关公告，停止征收《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项下所加征的关税，并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贸易伙伴征收进口附加费。请问中方对上述有何评论？是否会采取相应措施？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2025 年 2 月初和 4 月初，美方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先后对中国商品加征了 10% 所谓芬太尼关税和 34% 对等关税，其中 24% 对等关税已暂停实施，对华实际加征关税水平为 20%。根据美最高法院关税诉讼案裁决和美国政府相关行政令、公告等，美方已停止征收上述关税，但同时又依据 122 条款加征了 10% 的进口附加费。中方也注意到，美方在多个场合表示，将利用 301、232 等调查征收关税。

中方正密切关注并将全面评估美方相关举措，后续将视情适时决定调整针对美方原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中方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中方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关税措施，敦促美方取消并不再加征有关单边关税。实践已一再证明，中美双方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中方愿与美方在将于近期举行的第6轮中美经贸磋商中开展坦诚磋商。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两国元首釜山会晤和2月4日的通话共识，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各自关切，妥善管控分歧，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当地时间2月27日央视记者获悉，在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的大规模关税政策越权违法后，已有超过100家公司新提起诉讼，要求政府退还已缴纳的关税款项。这使得特朗普政府面临的关税诉讼总数升至2000起。据悉，包括联邦快递、戴森、博士伦等多家知名企业已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加入寻求政府返还关税税款的行列。

（来源：央视新闻）

（三）特朗普考虑对6大行业产品加征关税

根据《华尔街日报》2月23日的独家报道，美国特朗普政府正考虑以“国家安全”为由，对约6个行业启动新一轮Section 232国家安全关税调查，并据此加征关税。这些关税将与特朗普2月22日宣布的15%全球关税分开征收。

2月22日，特朗普宣布将“全球关税”从临时10%提高到15%，依据的是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可维持约150天，这是对最高法院裁决的快速替代方案。而这次拟议的6个行业关税将根据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征收，这是专门用于国家安全关税的法律框架，且该条款较少面临法律挑战。特朗普此前曾根据第232条款对汽车及零部件、钢铁、铝、铜和木材等商品征收10%—50%关税，这些商品不受最高法院

裁决的影响。

拟议关税可能涵盖约 6 个行业：

1. 大型电池 (large-scale batteries)
2. 铸铁及铁制配件 (cast iron and iron fittings)
3. 塑料管道 / 塑料及塑料管道 (plastic piping / plastics and plastic piping)
4. 工业化学品 (industrial chemicals)
5. 电网设备 (power grid / electrical grid equipment)
6. 电信设备 (telecom equipment)

特朗普政府表示，这些行业被视为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的领域。该拟议关税措施尚处于“考虑/规划阶段”，尚未正式宣布启动调查或实施关税。

(来源：贸易夜航)

(四) 大疆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提起对 FCC 无人机禁令的司法审查

近日，大疆创新 (DJI) 及其美国子公司 DJI Service LLC 已正式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交对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最终裁定的司法审查申请 (Petition for Review)，请求法院撤销 FCC 将其产品纳入受限清单 (Covered List) 的决定。

大疆此次法律行动不同于此前向 FCC 提交的内部复议申请，而是依照美国联邦通信法及联邦行政诉讼框架，对 FCC 作出的“最终命令”直接提起司法审查。也就是说，相关争议已由行政救济阶段进入司法程序，由联邦上诉法院基于既有行政记录，审查 FCC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法定程序，以及相关决定是否触及宪法保障问题。

争议的直接来源，是 FCC 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一项决定。该决定将大疆的无人机及相关产品列入 Covered List，实质上禁止其产品

美国市场的销售与进口，并撤销了现有产品的设备授权。

值得一提的是，FCC 的 Covered List 并非美国财政部制裁清单，也不同于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体系下的多个限制清单。FCC 名单的制度逻辑是通过设备授权和市场准入程序，对所谓的被认定涉及国家安全风险的通信设备进行限制。因此，本案的法律争议并非围绕贸易禁运本身，而是围绕通信监管权在国家安全语境下的边界问题。

大疆在向法院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指出，FCC 该决定具有高度概括性，不仅影响未来产品的市场准入，还被 FCC 作为执行依据，用于限制既有产品的进口与流通，甚至波及部分理论上并不在裁定明确范围内的新型号产品。大疆认为，这种解释与执行方式已经超出裁定文字边界，对其整体业务构成系统性影响。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五）美方公布新一轮涉伊朗制裁名单

财联社 2026 年 2 月 25 日电，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更新“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对与伊朗相关的多名个人、实体及多艘船只实施相关制裁。本轮制裁对象包括 4 名伊朗籍个人，均与伊朗航空工业企业有关；多家位于伊朗、土耳其、阿联酋、巴拿马、马绍尔群岛、利比里亚等地的航运及贸易公司被列入名单，涉及伊朗石油与液化气运输网络；至少 13 艘油轮和液化气运输船被列入制裁范围，相关船只悬挂巴拿马、帕劳、巴巴多斯、瓦努阿图、科摩罗及伊朗等国旗。美国财政部表示，上述个人与实体将面临资产冻结及与美国金融体系交易限制。

（来源：央视新闻）

（六）美国 337 调查案件动态

1. 外国企业对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显示器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6年2月26日，美国 InterDigital, Inc、美国 InterDigital VC Holdings, Inc.、美国 Inter Digital Madison Patent Holdings SA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显示器及其组件（Certain Video-Capable Electronic Devices, Including Smart Televisions, Monito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中国广东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of China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 of China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TCL Ki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Huizhou)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of China、越南 TCL Smart Devi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of Vietnam、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of China、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td. of China、美国 TTE Technology, Inc. of Corona, CA、中国山东 Hisense Co., Ltd. of China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美国 Hisense USA Corporation of Suwanee, GA、美国 Hisens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America Corporation of Suwanee, GA 为列名被告。

2. 美国 ITC 正式对一次性及其他封闭式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装置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

2026年2月2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一次性及其他封闭式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装置及其组件（Certain Disposable and Other Closed-System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 Devic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

查编码：337-TA-1486）。

2026年1月13日，美国 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美国 R. J. Reynolds Vapor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美国 RAI Services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美国 Reynolds Marketing Services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不正当竞争、不当行为），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D&A Distribution, LLC d/b/a Strictly E-cig of Savannah, GA、美国 ECTO World LLC d/b/a Demand Vape of Buffalo, NY、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Geek Miracle (HK) Limited of China、中国广东 Guangdong Qisitech Co., Ltd. of China 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美国 Headway Funding Inc. d/b/a Jewel Distribution of Agoura Hills, CA、中国广东 Heaven Gifts International Ltd,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iMiracle HK Limited of China、中国广东 iMiracle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美国 Magellan Technology Inc. of Buffalo, NY、美国 Midwest Goods Inc. d/b/a Midwest Distribution of Bensenville, IL、美国 RZ Smoke Inc. of Suffield, CT、美国 Safa Goods, LLC of Punta Gorda, FL、中国广东 Shenzhen Geekvape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基克纳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Texas Central Distribution LLC of Houston, TX、美国 Unishow USA, Inc. of Houston, TX、中国广东 Zhuhai Qisitech Co., Ltd. of China 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3. 美国 ITC 发布对相机、相机系统及其配套使用的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6 年 2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相机、相机系统及其配套使用的附件（Certain Cameras, Camera Systems, and Accessories Used Therewith, 调查编码：337-TA-1400）作出 337 部分终裁：经过复审，确认本案存在侵权美国注册设计号 D789,435，不存在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958,840、10,529,052，申请方满足关于美国注册设计号 D789,435 国内产业地位的经济要素要求；救济措施为对经由两家列名被告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涉案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对列名被告美国 Arashi Vision (U.S.) LLC, d/b/a Insta360, of Irvine, CA 发布禁止令，对总统审查期间出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征收 0% 保证金；本案调查终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 GoPro, Inc. of San Mateo, C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015,413、10,529,052、10,574,894、10,958,840、11,336,832、美国注册设计号 D789,435），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4. 美国 ITC 发布对外国制造的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产品和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6 年 2 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外国制造的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产品和组件（Certain Foreign-Fabricated Semiconductor Devices,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调查编码：337-TA-1443）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初裁（No. 66）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9,093,473 第 7 项权利要求，美国注册专利号 9,184,292 第 1、5、6 项权利要求，美国注册专利号 9,953,880 第 1-4、9、12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

2025年2月18日，爱尔兰 Longitude Licensing Ltd. of Ireland、爱尔兰 Marlin Semiconductor Limited of Ireland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7,745,847、9,093,473、9,147,747、9,184,292、9,953,880），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台湾地区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of Taiwan、美国 Apple Inc. of Cupertino, CA、美国 Broadcom Inc. of Palo Alto, CA、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Lenovo Group Limited of China、中国湖北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福建 Motorola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td. of China 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OnePlu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of China、美国 Qualcomm Inc. of San Diego, CA 为列名被告。

欧 盟

（一）欧洲议会暂停审批欧美贸易协议

据彭博社 2026 年 2 月 24 日报道，当地时间周一，欧洲议会暂停审议欧盟与美国去年达成贸易协议框架的相关立法工作，要求美方就特朗普的新贸易政策作出明确说明。

上周，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的全球关税越权违法后，这位气疯了 of 的总统随即接连宣布对全球商品加征 10%、继而加码至 15% 的关税。

美媒称，刚刚过去的周末，欧盟贸易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已就此事，与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商务部长霍华德·卢特尼克通话磋商。周一的会上，他向欧洲议员及欧盟成员国大使团提交了相关报告。

据知情人士透露，谢夫乔维奇在报告中表示，可能需要最长四个月的过渡期，才能敲定新贸易政策的细节。

另有人士称，会上多数欧盟成员国大使仍希望继续履行现有贸易协定，但即便美欧双方均表态愿意履约，具体如何落实、推进速度如何，目前仍不明确。

根据去年 7 月美欧达成的贸易协定框架规定，除钢铁等受其他行业关税覆盖的商品外，美国对多数欧盟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同时对飞机及零部件等部分商品实行零关税；欧盟则同意取消对大量美国商品的进口关税，并撤回加征报复性关税的威胁。

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主席贝恩德·兰格透露，欧盟委员会于周一告知议员，新的全球关税将在现行关税基础上叠加征收。这意味着，部分商品的关税税率将超过美欧贸易协定中约定的 15% 上限。

知情人士称，根据欧委会的评估，在特朗普新关税方案下，黄油、塑料、纺织品及化学品等产品的关税将超过 15%。欧委会发言人奥洛夫·吉尔拒绝对此评估报告置评。

综合美媒报道，新关税将于美东时间 24 日凌晨 00:01 生效。美国海

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宣布，同时停止征收所有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实施的关税。CBP 在其货运系统信息服务向托运人发布的一份通知中表示，将停用所有相关关税代码。

据《金融时报》早前报道，新关税实行后，欧盟的整体平均关税将较美欧协议约定上升 0.8 个百分点；若将 1100 项原定豁免品类计入其中，意大利、法国受冲击最为明显。

周日欧盟委员会已要求美方作出明确澄清，强调绝不接受关税上调，斥责当前局势违背“公平、平衡、互利”的跨大西洋贸易投资原则，“协议就是协议（A deal is a deal）”。

路透社指出，欧盟与英国均已表示希望保留此前达成的协定。但有评论人士认为，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已撤销原对等关税的法律基础，相关协定能否继续存续也被打上问号。

与此同时，美国高级官员正向欧盟、日本等贸易伙伴施压，要求其遵守此前承诺。

特朗普本人更亲自下场警告各国。当地时间周一，他在社交媒体“真实社交”发文威胁称，任何国家都不得“弃约”，否则他将依据其他贸易法对这些国家征收更高的关税。

他写道，“任何胆敢就最高法院这一荒谬裁决跟我们耍花样的国家，都将面临远高于它们最近同意的关税水平，而且后果会更严重。尤其是那些多年来、甚至几十年来一直在薅美国羊毛的国家。买家自负！”

特朗普还表示，尽管最高法院裁定依据 IEEPA 征收的关税无效，但这一裁决确认了他可以依据其他法律授权，以“更有力、更具威慑性且更具法律确定性”的方式加征关税。

在另一条贴文中，特朗普暗示美国可能对贸易伙伴征收新的许可证费，但未透露具体细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言人未就此立即回应。

据《华尔街日报》2月23日报道，除了 15% 的新全球关税，特朗普政府还计划额外对六个行业征收所谓“国家安全关税”。

据知情人士透露，正在考虑的新关税可能涵盖大型电池、铸铁及铁制配件、塑料管道、工业化学品以及电网和电信设备等行业。这些关税将依据 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征收，该条款赋予美国总统基于所谓“国家安全风险”征收关税的权力。

特朗普在第二任期内已经利用“232 条款”对进口钢铁、铝、铜、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征收关税。但到目前为止，根据“232 条款”征税的产品都没有被纳入其第二任期的其他关税中，它们不受美国最高法院上周裁决的影响。

据报道，除了知情人士提到的六个行业，特朗普政府还在考虑根据现有的“232 调查”对另外 9 个行业征收关税，包括半导体、制药、无人机、工业机器人以及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多晶硅等。这些调查很多在近一年前就已启动，在美国最高法院颁布裁决后，特朗普政府可能会加快调查进度。

（来源：观察者网）

（二）欧盟依《数字服务法》对 Shein 启动调查

2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希音（Shein）”启动根据《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的调查，聚焦其在欧盟市场的合规情况。调查将围绕三大核心问题展开：一是 Shein 是否建立了有效机制阻止在平台上销售违禁商品；二是平台的激励设计（如积分、奖励机制）是否可能诱导用户过度使用并对消费者身心健康及权益造成潜在伤害，以及 Shein 为缓解这些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三是 Shein 向用户推送商品与内容时的推荐机制是否符合 DSA 要求，特别是是否公开算法核心参数，并为推荐系统提供至少一种不依赖用户画像的替代选项。欧盟委员会强调，无论在线还是线下市场，销售违法产品均属禁止，DSA 的宗旨是保障消费者安全、维护其福祉，并赋予用户了解所使用算法的权利。欧盟将据此评估 Shein 的规则遵守情况及履责表现。

欧盟本次针对 Shein 的调查标志着《数字服务法》首次在跨境电商平

台领域亮剑，将平台设计、内容推荐与消费者权益纳入监管视野。《数字服务法》作为欧盟对在线中介服务与市场的综合性规则体系，不仅要求平台清理明显违法内容或商品，还对侵害用户行为的算法及用户界面设计提出了透明度与可控性要求。换言之，该法规从传统的合规性约束扩展到算法治理与平台责任化的高度，要求企业不仅避免违法商品销售，还需对算法如何影响用户行为负责。

对于 Shein 这样依托智能推荐与奖励机制提升用户黏性的跨境平台来说，三项审查点具有重要法律意义。首先，若调查认定 Shein 未有效阻止违法商品流通，将可能触发罚款或整改命令；其次，关于算法推送与用户健康的审查体现出欧盟对“行为设计”潜在风险的关注，这在全球范围内仍属监管前沿；再次，算法透明度与非画像化选择的要求明确指向平台如何在技术层面尊重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来源：走出去法律智库）

（三）欧盟将两家中国贷款机构从对俄第 20 轮制裁清单中移除

欧盟委员会提出第 20 轮制裁俄罗斯方案，提议将格鲁吉亚的库勒维港（Kulevi）和印度尼西亚的卡里汶港（Karimun）列入制裁清单。这是欧盟首次计划针对第三国港口实施对俄制裁，以限制俄罗斯通过第三国港口出口石油。

制裁方案若获批，欧盟企业和个人将被禁止与上述港口进行任何交易。

这项制裁方案由欧盟对外行动署与欧盟委员会共同提出，并已于 2 月 9 日提交成员国审议，须经成员国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说，新一轮制裁将加大力度，包括对俄罗斯原油实施全面海运服务禁令，取代此前七国集团设定的价格上限机制。

方案还新增对镍条、铁矿石及精矿、未精炼和加工铜，以及多种废金属（包括铝）的进口禁令，也禁止进口盐、氨、卵石、硅和皮毛制品。

此外，欧盟首次对第三国动用“反规避工具”，拟限制向吉尔吉斯斯坦出口金属切削机床及通信设备，并将两家当地银行（Keremet Bank 和 OJSC Capital Bank of Central Asia）列入制裁清单，指它们向俄罗斯提供加密资产服务。

同时，欧盟还将老挝和塔吉克斯坦的银行列入制裁清单，但将两家中国贷款机构从清单中移除。如果获得批准，新被列入清单的银行将被禁止与欧盟的个人和公司进行交易。

在现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全面制裁框架下，欧盟还提议新增 30 名个人和 64 家公司，这些公司包括俄罗斯石油巨头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的上市子公司巴什石油公司（Bashneft），以及 8 家俄罗斯炼油厂，其中包括两家由俄罗斯石油公司控股的大型炼油厂——图阿普谢（Tuapse）炼油厂和瑟兹兰（Syzran）炼油厂。

但该提案并未将已受美国制裁的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和卢克石油公司（Lukoil）列入制裁清单。

（来源：合规观澜）

（四）欧洲加快数字欧元布局

欧洲中央银行近期呼吁欧盟加快推进数字欧元进程，并多次警告如果不尽快推进数字欧元相关立法和制度安排，欧盟在数字支付和金融基础设施领域将进一步依赖非欧盟大型科技公司。

欧洲央行执行委员会成员皮耶罗·奇波洛内于 2026 年 2 月 8 日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欧元区近 70% 的银行卡交易依赖非欧盟机构主导的支付平台。他指出，数字欧元是增强欧洲数字支付自主性的关键工具，同时能降低企业支付成本。

欧盟委员会负责经济事务的委员瓦尔季斯·东布罗夫斯基斯近日表示，欧盟需尽快建立数字欧元，以减少对美国支付公司的依赖。他说，美国公司维萨和万事达卡目前处理欧盟约三分之二的信用卡交易，这种高度集中

使欧盟变得脆弱。他强调，支付系统是重要基础设施，过度依赖外部机构可能影响欧盟的经济韧性和自主决策能力。

法新社等媒体认为，近年来美欧关系波动加剧，使欧洲对在关键技术和支付领域依赖美国公司的担忧明显上升，从而推动欧盟更积极地提升自身金融自主权。

据悉，欧洲央行自 2020 年启动数字欧元研究以来，一直强调该项目不会取代现金，而是作为公共支付选项，与现有支付方式并行存在。欧洲央行同时指出，数字欧元的推出必须建立在完善的法律框架和隐私保护机制之上。

目前，数字欧元相关法案已提交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审议。根据官方最新设想，如果相关法律框架能在 2026 年年底前通过，欧洲央行预计将于 2027 年启动试点项目，并力争在 2029 年正式发行数字欧元。

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近日也呼吁欧盟领导人在推进数字欧元、深化单一市场等关键领域采取紧急集体行动，以增强欧盟长期增长潜力和制度韧性。

（来源：商务部）

其他

（一）英国对俄罗斯实施四年来最大规模制裁。当地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英国宣布了近 300 项新的制裁措施，以打击俄罗斯的关键能源收入，包括石油出口以及关键军事装备供应商。本次制裁是英国自 2022 年俄乌冲突以来对俄罗斯所实施的最大规模制裁，涉及 39 家中国企业。英国今天的行动针对的是世界最大的石油管道公司之一——俄罗斯石油运输公司（PJSC Transneft），该公司负责运输俄罗斯 80% 以上的石油出口。新措施还打击了俄罗斯的非石油贸易网络，制裁了“2Rivers”石油网络中的 175 家公司，该网络是全球最大的影子船队运营商之一，也是俄罗斯原油的主要交易商。此外，最新一轮制裁还包括 48 艘运输俄罗斯石油、规避制裁的油轮。此次英国制裁新措施还针对：49 个参与支持俄罗斯的实体和个人，包括为俄罗斯无人机和其他武器提供关键物资、零部件和技术的国际供应商。3 家民用核能公司和 2 名参与为俄罗斯在海外新建核设施获取合同的个人。俄罗斯液化天然气（LNG）行业的 6 个目标，包括船舶、贸易商以及负责出口俄罗斯 LNG 的俄罗斯港口码头 Portovaya 和 Vysotsk。9 家处理跨境支付的俄罗斯银行，这些银行对于俄罗斯维持进入国际市场以及为克里姆林宫的军事行动提供资金至关重要。英国目前已根据其对外制裁制度对超过 3000 名个人、企业和船舶实施制裁。（来源：合规观澜）

（二）韩财长：韩美贸易协议依然有效。韩国副总理兼财政经济部长官具润哲 2 月 23 日表示，韩美达成的现有贸易协议依然有效，不受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关税案作出的裁决影响。具润哲当天下午向国会财政经济企划委员会汇报工作，并答议员问时作如上表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当地时间 20 日公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没有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违法。但针对输美进口汽车

和钢铁产品征收的品目关税仍然有效。就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针对输美商品征收的“全球进口关税”提升至15%一事，具润哲表示，根据韩美自由贸易协定（FTA），韩方享有零关税待遇，与适用普遍关税税率2.5%的国家相比，处于相对更有利的地位。对于正在国会搁置的《对美投资特别法案》，具润哲说，该法案的主要内容为建立旨在履行贸易协议的平台基金，以及选定管理该基金的主体。政府希望国会能按部就班地推进相关立法进程。（来源：韩联社）

（三）印度重申购买俄委石油的立场没有改变。印度媒体2026年2月20日报道，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就印度购买俄罗斯及委内瑞拉石油一事回答记者提问时重申，印度的石油购买策略始终以国家利益为导向。发言人表示，印度外交秘书唐勇胜此前已就印度石油采购立场进行说明，这一立场没有改变。印度将在“商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探索从委内瑞拉购买石油。据印媒此前报道，唐勇胜在2月9日回答相关问题时说，印度的能源政策始终遵循“供给充足、价格合理、来源稳定”等原则。印度将以国家利益为导向，致力于能源供给多样化。（来源：环球时报）

（四）以色列和印度宣布建立“特殊战略伙伴关系”。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26日在耶路撒冷同到访的印度总理莫迪举行会谈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将双边关系提升为“面向和平、创新与繁荣的特殊战略伙伴关系”。内塔尼亚胡当天在与莫迪共同会见媒体时表示，莫迪此次访以“成果丰硕”，双方将尽快推动在印度举行政府间会议，进一步把合作设想转化为实际成果。双方在随后发布的联合声明中表示，决定将既有战略伙伴关系升级，推动政府、企业和民间多层面的机制化合作，确保合作成果落地见效，推动以印特殊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发展。根据联合声明，双方就反恐、安全及地区局势等表达了共同立场，并将在科研创新、产业对接、贸易投资便利化、支付互联互通、农业技术推广及水资源管理等方面加强协作。

(来源: 新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美国通报 1 项婴儿床相关措施

2026 年 2 月 23 日, 美国通报了 1 项婴儿床相关措施, 通报号为 G/TBT/N/USA/564/Add. 13。该措施修订了全尺寸婴儿床的安全标准, 引用了 ASTM F1169-19《全尺寸婴儿床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564/Add. 13

涉及领域: 婴儿床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二) 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2 月 11 日, 美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通报号为 G/TBT/N/USA/2260。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正在寻求公开评议, 以确定《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中的要求和测试程序和法规不再服务于功能安全目的, 但继续增加成本、扼杀设计创造力或成为新技术部署的障碍。本次征求意见专门针对那些阻碍向技术中立、基于性能的标准过渡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2260

涉及领域: 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三）欧盟通报 1 项卡车和公共汽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2 月 17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卡车和公共汽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191。该措施规定了卡车和公共汽车（M3、N2 和 N3 类重型车辆）的气体污染物的耐久性系数为 1.2。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191

涉及领域：卡车和公共汽车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四）丹麦通报 1 项车辆的内部布置和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2 月 26 日，丹麦通报了 1 项车辆的内部布置和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DNK/147。该措施规定了关于用于驾驶培训和实际驾驶考试的车辆的内部布置和设备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丹麦

通报号：G/TBT/N/DNK/147

涉及领域：车辆的内部布置和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